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公司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预案已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该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10月15日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转增方案具体实施日期尚未确定，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实施公告。

2、公司注意到10月16日17点46分网络媒体上有一篇题为《三六五网与中原达成地产金融战略合作》的文章。文中有表达不真实、不准确之处，特进行如下澄清：

(1)公司与中原地产10月15日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尚未进入实施阶段，因此文章中“三六五网和中原合作已有两个月，中原向三六五网提交的月资金需求在1亿元左右”的表述不真实；

(2)双方仅是在南京和上海开展的试点性合作，且双方在金融方面的合作不是独家合作，中原平台上金融产品的接入是开放性的，因此预计公司金融产品接

入该平台预计将面临较强的竞争。因此该文章中分析师的相关测算不准确。

3、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电话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5、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第2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4万元——8801万元；上述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于10月22日披露2015年三季度报告。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